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6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

目 錄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1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與簡介	2
第一節 名詞定義	2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	2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3
第四節 臺灣歷年森林火災相關資料	4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	5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5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5
第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	6
第二編 災害預防	7
第一章 減災	7
第一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7
第二節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8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8
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9
第五節 推動防災誘因相容之法規修訂方向	10
第二章 整備	10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1
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13
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4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4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5
第七節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15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16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6
第十節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16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18
第一章	災前應變.....	18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18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18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9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19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9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2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0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20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24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4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4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5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25
第五章 緊急運送.....	25
第一節 緊急運送	25
第二節 後勤補給	26
第三節 航空管制	26
第六章 收容避難.....	26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26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27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27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28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28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8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28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29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29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29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9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29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30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30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30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30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30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30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30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31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32
第一章	災害調查	32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32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32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32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2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2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1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1
第四節	災區之環安衛	31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1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31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31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1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免	32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2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32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32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2
第一節	災前重建準備計畫之訂定	32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32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32

第四節 財源之籌措	32
第五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2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3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33
第二章 管制考核	33
第六篇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35
第七編 附錄	36
附錄一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36
附錄二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	37
附錄三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48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53
附錄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64
附錄六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摘要）	67
附錄七 通訊計畫（摘要）	69
附錄八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71
附錄九 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81
附錄十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88
附錄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93
附錄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99
附錄十三 緊急運送計畫（摘要）	103
附錄十四 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摘要）	104
附錄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106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09
附錄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9
附錄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29
附錄二十	森林火災快報格式	133
附錄二十一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畫評估指標	136
附錄二十二	森林火災災害相關規定訂定情形彙整表	138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編 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森林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標

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附錄等七編。其主要內容係將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就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為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訂定其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而為各級地方政府森林火災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與簡介

第一節 名詞定義

- 一、 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 二、 公有林：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
- 三、 私有林：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
- 四、 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 五、 森林火災風險等級：係指依據溫度、相對溼度或燃料狀況，綜合森林火災天氣條件，評估某一空間之森林火災潛在風險，分為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 5 個等級，可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之參考。
- 六、 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或森林火災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 七、 延燒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
- 八、 被害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一）燃料：係指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其為燃料之組成。

（二）熱源：可提供大量之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

（三）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一）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特別是輕質燃料，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二）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

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另就中、長期而言，氣候變遷可能引發長時間乾旱，將是引發大規模森林火災的致災因子。

(三) 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易產生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與人類活動：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掃墓祭祖，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山林開放政策，國人盛行森林休閒旅遊，出入山區者眾，稍有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

第四節 臺灣歷年森林火災相關資料

臺灣位處亞熱帶且為亞洲大陸東南方之海島，其位置深受季節性大陸及海洋氣團之季風氣候影響，加上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導致東部、西部、南部及北部等各區域氣候明顯差異，每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梅雨季節來臨前，為中南部乾燥季節，也是森林火災的好發期，主要發生區域位於臺中大肚山、清水、梨山地區、南投埔里、魚池地區、高雄燕巢、旗山、內門、美濃及六龜地區，如附錄一；而歷年重大森林火災災例，如附錄二。

根據歷年統計資料及現場跡象研判，臺灣森林火災多在上開乾燥季節，因人為用火不慎造成，常見態樣如下：

一、農墾、燃燒垃圾不慎：臺灣低海拔林地開墾或清除農業剩餘物時，經常以焚燒方式將雜草、枯枝、小樹、灌木、根株等移除，以整地耕作。但若疏未注意天候

因素及防火措施，延燒引發林火。

二、山區活動用火不慎：在登山郊遊或在山區工作時炊煮食物時，若用火不慎，易造成森林火災。

三、民俗祭儀用火不慎：清明節掃墓等焚燒紙錢或施放天燈，因使用火源疏忽引起火災。

四、蓄意縱火：盜伐或違規使用國林地遭取締等民眾，蓄意縱火。

五、吸菸不慎：吸菸者將菸蒂隨手丟棄於草叢或枯枝落葉堆積處引發火災。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部分，農委會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之。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農委會研擬修正初稿，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農委會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歷次修訂期程如下：

項次	函頒日期	備註
1	93 年 8 月 6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
2	98 年 5 月 25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20959 號函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
3	102 年 9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21721989 號函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核定
4	106 年 1 月 17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61720097 號函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
5	107 年 12 月 1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1722132 號函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核定
6	110 年 1 月 6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01720006 號	109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核定

第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

由農委會研訂「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五)等作為各相關機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或營造耐火之林相，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 二、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林地管理機關加強維護火災發生頻繁地區，應加強維護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並檢討規劃新設防火線及防火林帶的必要性。
- 三、重要林道之維護：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 四、在各重要路口，林地管理機關得協調警方設置臨時管制哨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
- 五、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級標示牌，並依據農委會林務局公開之森林火災風險等級，即時更新當地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
- 六、林地管理機關應嚴格執行林地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採伐區及公共工程工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 七、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 八、加強推動山村聚落防災，針對山村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 九、落實社會參與機制，招募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及在地社區、

部落民眾協助森林巡護、森林火災宣導及通報等工作，共同維護國土生態資源。

第二節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依據森林法 34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知識之推廣：各級政府應蒐集轄內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並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並研析轄管區域森林火災之起火原因，掌握高風險區域、時間點等，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國有林地承租戶、掃墓或登山民眾等)，並考量地區、性別及人口結構統計，為精準式宣導，並擇定多元宣傳方式，達到防火宣導成效。

(二) 各級政府應加強山村聚落防災規劃，依森林法第 35 條規定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鼓勵山村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減少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三) 各級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提供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危險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淺顯易懂之宣導資料，俾利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並以簡訊廣播或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等方式，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提昇全民防災意識。

三、森林防火教育

為有效預防和減少森林火災的發生，加強森林防火意識之安全教育，應從小學紮根作起，俾保護森林資源和生態安全，透過林務局所轄 8 處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適合中小學生學習之森林防火主題安全教育課程方案規劃，使學生掌握必要之森林防火知識，以及森林火災環境之自救處理能力，教導學生恪遵野外用火規定之守法觀念，將森林防火目的及意義，以及如何預防火災、關愛生態環境等理念，經由親子關係傳遞給家長，把宣傳教育作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線，可以有效提高社會大眾之森林防火意識，保護我們的森林，愛護我們的家園。

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影響)、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

第五節 推動防災誘因相容之法規修訂方向

現行森林法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人雖可處以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惟近年法院判決，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多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可易科罰金，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有失衡平。為降低發生森林火災之風險與提高遏阻效用，將朝提高刑度及罰金方向修訂。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潛勢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 (一)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區域、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含離島森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 (二)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 二、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委會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三)、「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五)等作為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 三、 地方政府應協助山村聚落建立森林火災之應變機制與計畫，建置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 四、 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

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 五、 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七、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應設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資訊。
- 八、 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演習。必要時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所需之冰櫃、屍袋等事宜，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 九、 各級政府應確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避難等資訊，於製作相關宣導、避難訊息應審酌各面向使用者需求，以易讀易懂概念為製作原則，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 十、 各地方政府應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與通報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應就國、公、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 (二) 林地管理機關應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

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 (三) 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溫度、相對濕度或燃料狀況，並提供給林務局計算森林火災潛勢地區之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建立災害預警系統等防災措施，藉由網站即時公布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值運用。林務局應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透過區域性氣象資訊運用，精進林火風險評估作業，並透過林火風險資訊建立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
- (四) 林地管理機關應建置並適時更新森林火災潛勢地區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相關資料公開發布於機關首頁或資料開放平台。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判釋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 (五) 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 (六) 農委會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

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災情分析應用：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三、災情通訊設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有關機關及災害所在及其周邊社區、部落。

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連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及維護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勘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 四、 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關職掌負責直升機航空器妥善運作，以共同執行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
-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地方政府並定期辦理各機關間聯合演練。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應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
- 三、 各級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 四、 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獨居長者、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二、 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強化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七節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林地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社區提供資訊，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 二、 林地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周邊社區部落民眾(含登山客等活動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接受通知，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上述災害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第十節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一、滅火技能訓練：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務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六）；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開闢防火線、火情研判能力、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以「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聯合救災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且應提升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偏鄉或其他弱勢族群參與；演練內容應包含不同林火環境、火行為與任何不可預測

之負面情境，以利檢視常規制式應變計畫與演練腳本可能失敗之風險並提出應對解決方案，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滅火技能。

二、救災、救護演習：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機關，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另平時應強化救災人員有關特殊弱勢團體撤離作業之訓練，並得請求專業人士協助指導。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資、資訊圖資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或現地燃料狀況，並參酌林務局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當特定地區林火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且天氣持續高溫低濕度、森林底層林下燃料極度乾燥時，可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 一、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應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提前就可能波及範圍內之山村或人口聚落、登山客等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並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預作避難之準備。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依森林火災災害規模及擴展範圍，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範圍及災害抵達時間等重要參數，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以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地方政府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農委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應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三、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應建置並維持無線電系統運作，並納入內政部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將無線電系統整合於該署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無線電整合平台，架

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附錄七)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各級政府應依據「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附錄八)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依「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附錄九)，強化處理災害應變事宜。
- 二、為強化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已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副指揮官名單，如附錄十，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錄十二)及災害搶救之緊急運送(附錄十三)、通訊計畫、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附錄十四)等相關計畫，啟動應變機制，並預測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提供災害應變小組運用。

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

(一) 國有林

- 1、屬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理經營者，各林區管理處應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

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各林區管理處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五）向上通報。林務局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錄十九）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2、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通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另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

3、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國有林，應由管理機關立即

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各管理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協助救災，及通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二）公有林

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管理機關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三）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並協

助引導消防人員及說明現場地形、火情現況。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四）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管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協調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

二、消防機關協助滅火

消防機關接獲森林火災通報時，應迅速協助滅火行動，以期儘早滅火。

三、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滅火

當空中勤務總隊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協助進行森林火災偵察及空中滅火行動。

四、國軍協助滅火

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五、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滅火

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滅火。

六、救火團隊協助滅火

救火團隊接獲通知支援滅火時，應即向現場應變指揮官報到，依照分配區域及任務執行滅火。

七、居民自主滅火

在火災發生初期，居民及自主防災組織可先自行滅火，同時得向消防機關尋求協助。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 一、災害發生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主動或應地方政府請求提供支援救助。
- 二、如需要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共同協助救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可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提高救災效率。
- 三、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持續提升緊急應變救災能力，確保在支援人力與資源未進駐前，或無法提供支援下，能有效控制森林資源之損失。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國防部及各級政府平時應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災害搶救作業。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 三、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 一、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

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第二節 後勤補給

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以現場指揮應變系統為主，若火場位置之地形複雜，山勢陡峻，人員及救火裝備不易到達，火場附近無水源分佈，加上氣候高溫炎熱，火勢蔓延迅速無法控制時，應即向空勤總隊提出派遣直升機滅火請求，並運用地面救火隊及直升機空中灑水滅火協同配合，快速控制火情，儘早完成滅火任務，俾減少損失。

第三節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包括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限制一般航空器之運航及起降等。

第六章 收容避難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一、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

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三、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災害防救指揮中心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林務局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尋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四、地方政府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工作指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地方政府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調度、供應。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地方政府及中央

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 一、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弱勢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以手語、圖卡或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透過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流程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為避免火災跡地產生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林地管理機關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
- 二、天然林或其他依法無法採行人工復育之區域，其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災跡地進行長期監測，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 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或監測工作。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一、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測量，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 二、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 三、災後林地管理機關應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林地管理機關應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天然林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之影響，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員重建工作。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儘可能簡化有關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環安衛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及時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核發受災證明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並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編列災害救助預算並發放災民災害救助金。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等優惠措施。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各級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僱用安定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提供之重建低利貸款，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予以利息補貼。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正常居家生活。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另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前重建準備計畫之訂定

為強化極端氣候災害調適能力，各級政府應參考歷史災例，擬訂完善災前重建準備計畫，建構完整重建規劃機制，以利災後即時啟動重建機制，確保重建工作啟動之迅速性與即時性。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四節 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五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參照「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所列森林火災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 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 四、各機關於災害事件後，應確實檢討災害發生之原因，針對救災過程遭遇之困難擬訂改善策略，並確實查核策略計劃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方向。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如附錄二十一。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每年度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森林防火考核，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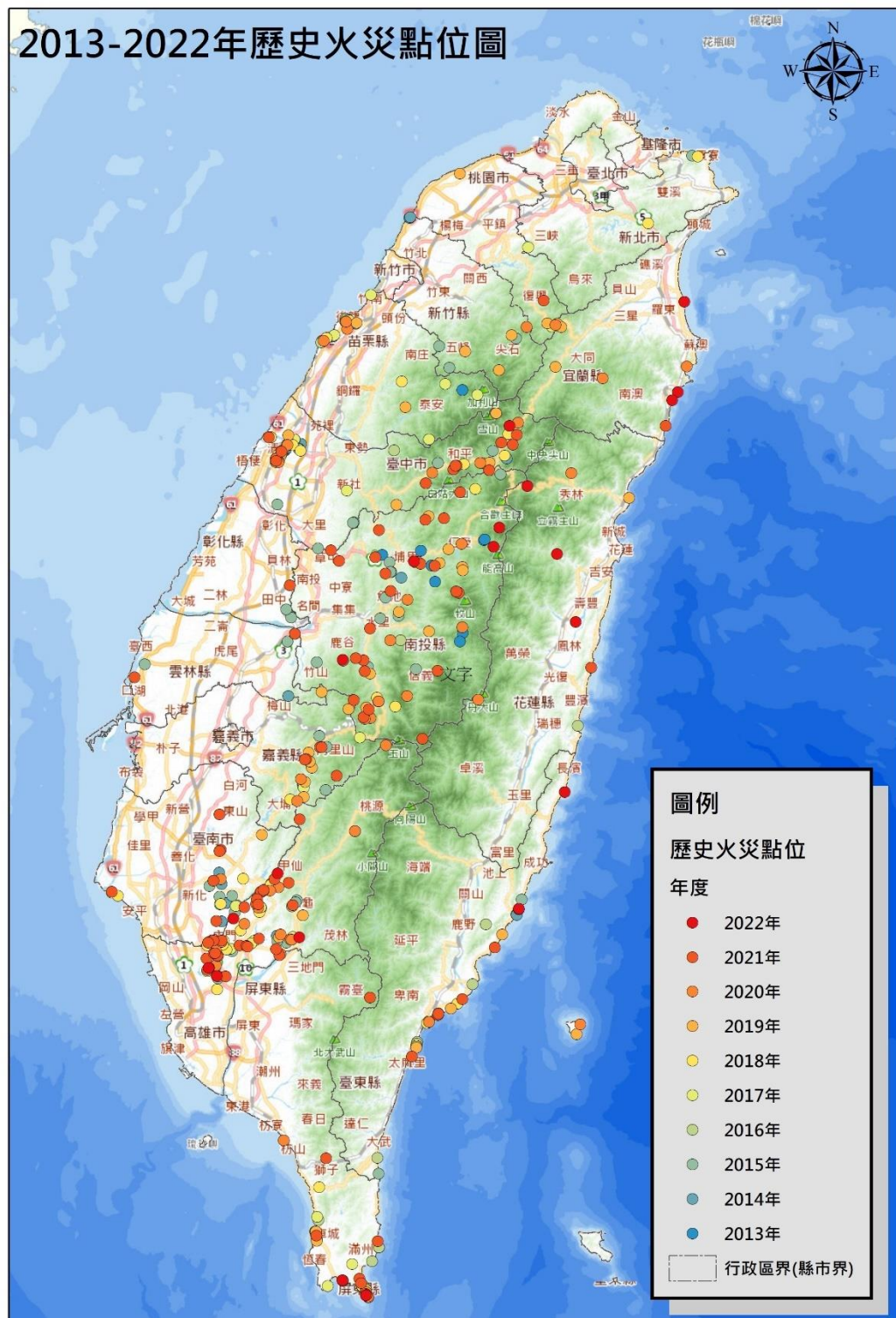
第六篇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 一、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子計畫項下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目以健全森林保護管理，建立立體森林護管機制，防範森林火災，落實國土復育及維護森林資源為目標，109-112 年相關預算編列如下：

災防類別	災防救災階段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森 林 火 災	減災、整備及緊急應變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109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森 林 保 護 與 林 地 管 理	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防救森林火災，並結合社會力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	林 務 局 轄 管 國 有 林 地	75,859
			110					71,467
			111					82,280
			112					59,294

第七編 附錄

附錄一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附錄二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¹災例

發生日期	84/12/03	90/01/19	90/02/11
被害地點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2、23、44 林班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丹大事業區第 16、17 林班 (丹大林道)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2、23、24 林班(環山地區)
林相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海拔 1400-2400 公尺，草生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84/12/03 12:35	90/01/19 13:30	90/02/11 10:30
熄滅時間	84/12/08 14:30	90/01/22 11:00	90/02/13 22:00
滅火天數	5 天 2 小時	2 天 22 小時	2 天 12 小時
滅火指揮官	處長王建玲	處長魏耀聰	林務局代理局長 黃局長裕星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登山隊員烤火不慎引起。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燒焊不慎引起。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引火不慎。水管工人陳光煙、林建風送警偵辦。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過火面積 338.9 公頃(第 22 林班 166.5 公頃，第 23 林班 172.4 公頃)，實際被害面積 76.6 公頃；臺灣二葉松、紅檜、香杉、臺灣杉。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圍 185.06 公頃，被害面積 84.3 公頃(扣除岩石、裸地)；雜草、臺灣二葉松。	被害面積約 80 公頃；臺灣二葉松、香杉、紅檜、臺灣杉、木荷、楊梅、赤楊。
動員情形	動員梨山站 92 人、各工作站 45 人、山青及警察 34 人、南投處 34 人、雪霸公園 10 人，共 215 人。	動員南投處本處 21 人、丹大工作站 32 人、其他工作站 48 名、民眾 26 人，共 127 人。	動員東勢處、南投處、新竹處、花蓮處、羅東處以及雪霸公園、森林保育處、軍方、消防隊、義消、民眾、學者專家、造林工人，共 394 人。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雜草、臺灣二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臺灣二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臺灣二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復育方式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¹ 依事件滅火天數(5 天以上)或面積(被害面積 3 公頃、延燒面積 20 公頃以上)及高風險林相(針葉純林、竹林)作為判定依據。

發生日期	90/02/18	91/05/11	93/11/13
被害地點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6、27、30 林班（雪山東峰）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37、38 林班（武陵地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76 林班
林相	海拔 2900-3200 公尺，箭竹 草原，散生冷杉（雪山東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90/02/18 11：45	91/05/11 10：40	93/11/13 09：00
熄滅時間	90/02/20 09：00	91/05/17 05：50	93/11/15 12：00
滅火天數	1 天 22 小時	5 天 19 小時	2 天 3 小時
滅火指揮官	林務局代理局長 黃局長裕星	處長呂坤樹	林務局局長 顏仁德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登山 遊客焚燒垃圾不慎。登山遊 客簡惠彬移送法辦。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引火 整地不慎。	原因不明，推測人為。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 圍 18.79 公頃，被害面積 10 公頃；箭竹及冷杉。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 圍 127 公頃，被害面積 101.28 公頃；臺灣二葉松 、青剛櫟及其他闊葉什林。	被害面積約 43.33 公頃； 臺灣二葉松、紅檜。
動員情形	動員東勢處、南投處、局本 部等 98 人，消防隊、警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軍 特種部隊、森林保育處、民 眾等 75 人，共 173 人。	動員林務局本局、東勢處、 南投處、嘉義處、屏東處、 羅東處、新竹處、花蓮處、 消防隊、警察、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軍特種部隊、 森林保育處、民眾，合計 1486 人。	動員東勢林區管理處各工 作站、林務局等國家森林救 火隊員，及其他警消人員， 合計 218 人。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箭竹、雜草等 輕質燃料易燃，稍有疏 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枯枝 落葉不易腐爛，形成大 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 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 燒，不易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臺灣二 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 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 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 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 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 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 撲滅。	一、臺灣二葉松易燃，受地 形陡峭及山谷地形影 響，形成大量燃料累積 且連續分布，大面積迅 速延燒，不易撲滅。 二、因枯枝落葉腐質層極 厚，造成地下火延燒， 需耗大量人力，火災熄 滅控制後，花費 4 天清 理撲滅。(完全熄滅時間 為 93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發生日期	93/11/20	94/1/30	98/10/26
被害地點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丹大事業區第 16 林班	嘉義林區管理處 大埔事業區第 228 林班	東勢林區管理處 八仙山事業區第 168 林班
林相	海拔 1400-2400 公尺，草生地	草生地及青剛櫟等造林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93/11/20 15：00	94/01/30 08：15	98/10/26 15：00
熄滅時間	93/11/22 11：45	94/02/01 07：00	98/11/1 16：00
滅火天數	1 天 21 小時	2 天 23 小時	6 天 1 小時
滅火指揮官	顏局長仁德	林務局顏局長仁德 嘉義林區管理處葉處長賢良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 陳奕煌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吸煙不慎。不排除人為縱火。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人為蓄意縱火。	原因不明，推測人為。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48 公頃； 雜草、臺灣二葉松。	被害面積約 30.75 公頃； 草生地、臺灣櫟、青剛櫟、石竹。	被害面積約 3 公頃； 臺灣二葉松及混生闊葉天然林木。
動員情形	林務局本局 3 人、南投處本處 29 人、各工作站 100 人、東勢處 15 人、信義分局 1 人、森林警察 2 人、消防署 16 人、義消 9 人、民眾 5 人、共 180 人。	動員林務局本局 4 人、嘉義處本處 3 人、各工作站 48 人、消防隊（義消）40 人、警察 10 人、民眾 15 人、空勤務總隊 1 人（2 架 UH1H 直升機灑水滅火 16 架次）、共 121 人。	1. 地面滅火部隊由一東勢、新竹、南投、嘉義、羅東及花蓮等林管處，及造林工人、消防、山青等共計有 217 人，進行開挖防火線、掩土及移除腐質層等方式滅火，以阻絕火勢。 2. 空中勤務總隊 UH-1H 型、B-234 型直升機，陸軍航特部 CH-47SD 型直升機，支援空中滅火共 446 次（投水 408 次、空投物資 13 次、空勘 12 次、空投水袋 1 次、長繩索補水 12 次）。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雜草、臺灣二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一、氣候乾燥、燃料豐富、且位於阿里山及達邦公路兩旁，蓄意縱火，不易防範。 二、現場海拔高度 1000 至 1400 公尺，坡度 60 至 90 度，地勢陡峭，延燒迅速，且大埔事業區第 124、125 林班於同時間發生火災，人	一、發生地點，海拔 2100～2300 公尺，坡度 35 以上，南向坡，山嶺及山腹地形。屬高山森林火災作業範圍。林相以臺灣二葉松為主，混生闊葉天然林木，林下為灌木、芒草（輕植燃料）。地表腐植質層（松針）厚達 10~40 公分之間 且

		力分散，撲救困難。	呈連續分佈，地上火在火勢遇阻後，形成地下火悶燒的狀態，並隨時有竄出成為樹冠火的可能，現場附近無水源無防火線，扣除車行時間後，步行仍需 120 分鐘，交通不便。 二、火勢於第二天一早隨即控制，惟因枯枝落葉腐質層極厚，造成地下火延燒，需以人力翻開腐質層清理撲滅，共耗時四日才徹底撲滅。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人工造林、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發生日期	104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4 月 4 日	104 年 4 月 5 日
被害地點	高雄市杉林區國有林地	巒大事業區第 152 林班	大甲溪事業區第 12、13 林班
林相	竹林及闊葉樹林	針闊葉混淆林	針闊葉混淆林
發現時間	104 年 3 月 31 日 13 時 20 分	104 年 4 月 4 日 12 時 0 分	104 年 4 月 5 日 6 時 0 分
熄滅時間	104 年 4 月 5 日 8 時	104 年 4 月 7 日 13 時 10 分	104 年 4 月 7 日 12 時 30 分
救火天數	5 天 18 小時	3 天 1 小時	2 天 6 小時
救火指揮官	林主任湘玲	張處長岱	李處長炎壽
發生原因	調查中	調查中	調查中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約 0.5 公頃，林木被害為竹林及闊葉樹林	被害面積約 4 公頃	被害面積約 4.6 公頃
動員情形	動員屏東林管處 44 人、高雄縣消防局 10 名(消防車 3 輛)、駐軍 20 人、空勤及國軍特搜 130 餘次飛機空中撒水滅火	動員南投林管處 78 人，20 架次空中灌撒。	動員東勢林管處 87 人，76 架次空中灌撒。
搶救困難因素	一、火場分為南、北兩個火場，南邊火場附近有國軍彈藥庫，人力佈署防守艱困。 二、因現場乾燥且風勢強大，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一、現場大量松針燃料及易燃燒，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二、火場位處偏遠，人力步行需 3 天，因此採人力吊掛方式進入火場採取直接滅火。	一、現場大量松針燃料及易燃燒，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二、火場位處偏遠，多處崩塌，人員不易到達。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發生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106 年 2 月 19 日	106 年 4 月 2 日
被害地點	大甲溪事業區第 37、38 林班	大安溪 60 林班	玉井事業區第 102、107、108 林班
林相	二葉松	二葉松	竹林、草生地
發現時間	105/4/9 16:00	106/2/19 00:00	106/4/2 15:00
熄滅時間	105/4/10 17:30	106/02/24 16:00	107/4/7 19:00
救火天數	1 天 2 小時	5 天 16 小時	5 天 4 小時
救火指揮官	李處長炎壽	吳主任學平	陳主任志彰
發生原因	疑因林班工人煮食不慎引發火災	不詳	不詳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約 14 公頃	被害面積 1.5 公頃	被害面積約 1 公頃
動員情形	一、動員東勢、南投、羅東三處林管處、空勤總隊、武陵農場、森林保育處等相關單位，共投入 157 人展開滅火。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並出動 B-234 型直升機對火場直接灌灑 3 次，投水 19.8 噸，國軍 CH-47SD 型直升機灌灑 2 次，投水 13.2 噸，協助阻絕火勢，與地面部隊合作無間。	一、火場位處偏遠，位新竹處與東勢處轄區交界，原由東勢處指揮，確認轄區後指揮權移轉至新竹處續為搶救。進入火場需步行 1.5 日，搶救相當困難。 二、地面部隊動員 38 人，以 5-7 天之任務規劃進入火場，空勤直升機共支援空投物資及灌灑共 28 架次，與地面部隊共同防救森林火災。	一、火場為竹林草生地之惡地形，林火經樹冠跳燒蔓延迅速，夜間火勢平息但燜燒情形於白日又再復燃，密生竹林不利人員進出，搶救相當困難。 二、動員林務、警消人員共 155 人次，直升機 93 架次（含空勤及陸航特）進行空勘或投水。
搶救困難因素	火場海拔高度約 3300 公尺，現場坡度多處超過 45 度，地形陡峭且風速強勁，瞬間風速時常超過每秒 2.5 公尺，加上被害樹種為臺灣二葉松林，其枝葉含油脂成分，極易燃燒，火場形勢十分險峻。	火場無道路可及且地形陡峭，步行約需 1 日，搶救相當困難，人員須攜帶 5 日物資前往火場救援。 另請空勤空投物資補給。	火勢於竹林樹冠跳燒，延燒迅速不易控制，現場多無道路，地形崎嶇，且竹刺密雜不易進入，夜晚火勢控制但白日高溫又再復燃，人員疲於奔命。
復育方式	人工造林。（闊葉樹種）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發生日期	108 年 8 月 15 日	109 年 3 月 30 日	109 年 6 月 24 日
被害地點	綠島編號 2530 號區外保安林	玉里事業區第 32 林班	大甲溪事業區第 38 林班
林相	林投灌叢	高山箭竹及天然針葉林(二葉松)	天然針葉林(二葉松)、草生地及矮小灌叢
發現時間	108/8/15 12:00	109/03/30 06:45	109/06/24 17:25
熄滅時間	108/8/20 13:30	109/04/04 15:25	109/06/30 16:00
救火天數	5 天 1.5 小時	5 天 8 小時	5 天 23 小時
救火指揮官	林主任潤榮	楊處長瑞芬	蕭處長崇仁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不排除人為用火不慎。	位於登山營地附近，不排除人為用火不慎。	疑似森林保育處造林撫育廠商辦理刈草工作時，工人夜宿現場晚間炊煮不慎引起；亦或者是攀登羅葉尾山至馬武佐野郡山登山客夜間炊煮不慎引起。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1.96 公頃，延燒面積 28.39 公頃	被害面積 3.48 公頃；高山箭竹草生地、臺灣二葉松。	被害面積 3.7 公頃；延燒面積 81.2 公頃。燒毀樹種二葉松、槠櫟類及赤楊。延燒燒毀草生地及矮灌叢。
動員情形	火場位於臺東縣綠島，離島交通不便，動員臺東林區管理處 35 人、花蓮林區管理處 4 人、空勤總隊三大三隊 3 人、空勤總隊一大三隊 3 人、綠島消防分隊 4 人、綠島鄉公所 2 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人、臺東縣警察局綠島分駐所 2 人、民眾 3 人、共 57 人投入搶救。	動員花蓮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 48 人、花蓮縣消防局 3 人、警政單位 10 人次、空勤總隊 59 人次，直升機 13 架次，歷經 5 天 4 夜搶救，成功熄滅。	動員東勢林區管理處 ICS 小組及森林護管員共 83 人、南投處埔里工作站森林護管員 7 人、羅東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 9 人、退輔會森保處 21 人、臺中市消防局梨山消防分隊 4 人、警政單位 5 人、雪霸國家公園 2 人、武陵農場 3 人、空勤總隊 18 人次、直升機 7 架次、國搜 14 人次、C 機 2 架次、特搜 6 人次、空中投水計 109 次，歷經 6 天 5 夜搶救，成功熄滅。
搶救困難因素	一、綠島水源缺乏，水庫區域纜線多，不便直升機取水使用。 二、林投灌叢悶燒，不易撲滅，亦復燃，需長時間監控。	一、火場位於中央山脈脊稜，地處偏遠，地勢險峻，挺進火場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且資訊不易掌握，補給不易。 二、受限天候因素，空中支援困難。	一、地被為硬草類植物，火災發生易發生大火且蔓延迅速。 二、稜線經歷多次森林火災，森保處種植林木尚小，稜線上風勢及火勢有相互加乘效果，易衍生成大火，濃煙及大火

			使救火人員無法接近火場熄滅火頭，抑制火勢蔓延。 三、林地內多前次火災燒毀倒伏之二葉松樹身，增加燃料源及容易產生多處樹頭火，增加搶救難度。 四、火場地勢陡峭距離公路雖不算遠，惟攀爬至火場最速仍需要將近一個小時，救火人員無法及時赴現場將火勢迅速控制。 五、火場範圍太廣，且部分區域陡峭人員無法靠近，另部分煙點於樹幹中空燃燒，不易發現煙點。 六、24 日火災發生後，僅 26、27 日有些許降雨，惟降雨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地表仍處於乾燥狀態，林地燃料仍屬危險等級。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由森保處負責復舊造林工作。

發生日期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110 年 5 月 13 日
被害地點	大埔事業區第 228、229 林班(嘉義)	埔里事業區第 73 林班(南投)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林相	草生地、竹類、相思樹、烏心石、臺灣櫟、青剛櫟	杉木、麻竹	針闊葉樹混淆林
發現時間	110/03/18 14:05	110/04/12 16:30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午
熄滅時間	110/03/22 15:20	110/4/16 17: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救火天數	4 天 1 小時	5 天	14 天
救火指揮官	鄭秘書鈞騰 蔡主任忠誠	李處長政賢	處長 盧崑宗
發生原因	原因不明，不排除為人為蓄意縱火	私有地人為引火不慎	不明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4.4 公頃；延燒面積 71 公頃；草生地、竹類、104 國道 16 號造林地之相思樹、烏心石、臺灣櫟、青剛櫟。	延燒面積 12.76 公頃，被害面積 2.8 公頃。	被害面積約 21 公頃，延燒面積約 65 公頃。
動員情形	動員嘉義林區管理處本處及各工作站 273 人次，嘉義縣消防局、警察單位、自來水公司、台電、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等支援單位 177 人次，共計 450 人次，及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直升機 35 架次。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救火隊 334 人次、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5 人次，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航空器支援灑水 124 次。	共動員人力 853 人次，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包含處本部、新化林場、東勢林場、惠蓀林場)動員人力 505 人次，另外單位支援人力 348 人次，包含林務局共支援 252 人次(南投處 90 人次、東勢處 74 人次、新竹處 88 人次)、南投縣消防局支援 35 人次、消防水車支援 8 輛、空勤總隊支援 50 人次(含直升機投水 22 架次)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支援 8 人次(含直升機投水 2 架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中原派出所支援 3 人次
搶救困難因素	一、火場位於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上邊坡地勢陡峭，土壤淺薄，且岩層受熱易產生落石，危及救火人員及用路安全。 二、植被為芒草等草本植物及竹類燃料充足，屬輕質燃料類型，火勢蔓	一、地被燃料垂直及水平分布緊密，燃燒快速。 二、地被燃料堆積厚實，長時間悶燒。	一、第一火場有許多臺灣二葉松分佈其中，具有豐富油脂，極難撲滅，又加上一側臨溪地形陡峭，風速強勁，一到下午風速常超過每秒 5 公尺，擴展快速且已熄滅後因起風又復燃，滅

	延迅速。		火不易。 二、第二處火場位處偏遠，步行需要3~4小時，救火隊員需要夜間宿營，補給不易，且火場周圍無水源可用，增加救火困難，此外，地形陡峭，坡度達80度以上，人無法到達，加上谷地之煙囪效應，造成火勢快速蔓延，滅火困難。 三、2021年1至5月中幾乎沒有下雨，地面極為乾燥，且加上枯葉腐植層深厚，地下火悶燒狀況持久，極難滅火至熄滅。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與復舊造林併行。	保全對象魚池國中後方林地以打樁編柵方式避免水土流失，並栽植造林木加速復育成林。	自然復育，步道兩旁復育原生景觀植栽。

發生日期	110 年 5 月 16 日	110 年 5 月 19 日	
被害地點	玉山事業區第 52 林班(嘉義)	八仙山事業區第 102 林班	
林相	臺灣二葉松、臺灣冷杉、刺柏、鐵杉、玉山圓柏、玉山箭竹	天然針闊葉混淆林(二葉松、芒草、箭竹)	
發現時間	110/05/16 05:05	110/05/19 07:30	
熄滅時間	110/05/27 08:00	110/05/26 12:00	
救火天數	11 天 3 小時	8 天 4 小時	
救火指揮官	張處長岱 賴主任龍輝	陳主任立屏	
發生原因	營地炊煮用火不慎	位於登山路線 5K 涼亭附近，不排除人為用火不慎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22.0877 公頃；延燒面積 79.7 公頃；臺灣二葉松、鐵杉、玉山圓柏。	火場延燒範圍總計約 12.14 公頃，林木被害面積 1.5 公頃(芒草、二葉松)	
動員情形	動員林務局、嘉義處、南投處、花蓮處、羅東處 756 人次；南投縣消防局 46 人次；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勤總隊、空軍救護隊直升機總計 83 架次，其中 52 架次投水、31 架次運補物資及人員，總投水量約 160 公噸。共計動員 910 人次。	動員東勢林區管理處護管員 70 人(約 350 人次以上)、另空勤總隊支援物品吊掛、空中灑水計 32 次，歷經 8 天 7 夜搶救，成功熄滅。	
搶救困難因素	一、火場地處偏遠，海拔最高 3200 公尺左右，運輸補給仰賴直昇機，量能有限且易受天候影響，另因海拔高救災人員易發生高山症症狀。 二、火場同時有地上火及地下火，缺乏水源，搶救不易。 三、通訊信號不佳，現地無法設置 ICS 小組運作。 四、延燒範圍大，災情無法及時精準估算。	一、火場近馬崙山山頂，地處偏遠，地勢險峻，前進火場需耗費大量時間，火場訊息傳遞不易，且補給困難、僅靠空投補給，另無水源，搶救不易。 二、二葉松林延燒快速且腐質層厚有地下火，處理困難。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及持續監測。(監測計畫由玉山國家公園辦理)	自然復育。	

附錄三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主辦機關 V:協辦機關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V	◎			V	◎				V				◎			◎
第二節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V			V															◎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V	V	◎	V		V	◎	V			◎		◎		◎			◎
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			◎				◎							◎	V			◎
第五節 推動防災誘因相容之法規修訂方向				◎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V	◎	V	V	V	◎				V				◎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V	V	◎				◎	V			V		V		◎			◎
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		V	◎	◎	V			V		V		◎			◎
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V		◎		V				V		V		V			◎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V				◎			◎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V		◎	V	◎				V		V		◎			◎
第七節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		◎		◎				V		V		◎			◎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		V		◎	V	V		V				◎			◎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			V	◎				V				◎			◎
第十節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V	V	◎	V	V	V	◎	V			V		V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V		◎	V		V	◎				◎				◎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	◎				◎				V				◎			◎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	V		◎	V	V	V	◎	V			V		V		◎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V	◎	◎	V	V	V	◎	V			V		V		◎	V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				◎				V				◎	V		◎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V	◎	◎	V	V	V	◎	V		V	V		V		◎			◎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	V	◎	◎	V	V	V	◎	V			V		V		◎			◎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			◎			V												◎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			V	◎				V				◎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V	V	◎	V	V		V		V										◎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	◎			V		V	V												◎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			◎		V	V	◎				V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 後勤補給	◎			◎			V	◎				V				◎			◎
第三節 航空管制	V		◎				V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V	◎				◎				V				◎			◎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V	◎													◎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													◎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		◎													◎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													◎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V		◎	V	◎													◎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V		◎	V	◎													◎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V		◎	V	◎													◎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				◎				V				◎			◎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		V	◎				◎				V				◎			◎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		V	◎				◎				V				◎			◎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			◎				◎				V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			◎			V	◎				V				◎			◎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			◎			V	◎				V				◎			◎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				◎				V				◎			◎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			◎				◎				V				◎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				◎				◎				◎			◎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			◎				◎				◎				◎			◎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			◎				◎				◎				◎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			V	◎		V		◎	V			◎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	◎	◎				◎		V		◎		◎		◎	◎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V	V	◎				◎				◎		V		◎	V		◎
第四節 災區之環安衛					◎														◎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免				◎		◎												◎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				◎				◎	V	◎		◎			◎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前重建計畫之訂定	◎			◎				◎				◎				◎			◎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			◎				◎				◎				◎			◎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			◎				◎				◎				◎			◎
第四節 財源之籌措	◎			◎				◎				◎	V			◎			◎
第五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				◎				◎				◎			V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 實施事項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節 林地經營 管理措施	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加強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
	二、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三、重要林道之維護			
	四、協調警方加強查察，機動設置管制哨			
	五、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級標示牌			
	六、防火安全檢查			
	七、設置防火宣傳牌加強宣導			
	八、推動山村社區防災	經常辦理		
第二節 嚴格執行 引火許可 規定	落實引火許可制度，依森林法、消防法等罰責核處行政罰鍰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加強辦理	地方政府	內政部、農委會
第三節 民眾防災 教育訓練 及宣導	一、防災知識之推廣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國防部、海洋委員會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每年9月底前		
	三、森林防火教育	經常辦理	農委會	
第四節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	退輔會

加強森林 火災之防 救災研究			委會、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章 整備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節 應變機制 之建立	一、製作防災地圖與資料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衛福部、環保署、交通部、財政部
	二、擬定相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三、建置及整合救火團隊			
	四、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五、建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相關機制			
	六、加強設施、設備之充實及物品供給、調度			
	七、設置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			
	八、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			
	九、確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避難等資訊			
	十、定期調查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			
第二節 災情蒐集、 通報與分 析應用之 整備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已建立， 資料隨時 更新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財政部
	二、災情分析應用			
	三、災情通訊設施			

第三節 滅火應變 作業之整 備	一、建立救災名冊及人員編組	每年 9 月 底前	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衛福部、財政部
	二、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三、消防救護器材整備			
	四、直升機支援相關設備建立與維護			
	五、加強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第四節 緊急醫療 救護之整 備	整備災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練	經常辦理	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
第五節 緊急運送 之整備	一、建立疏散路線及交通網路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財政部
	二、救難器材運輸方式之規畫與整備			
	三、規劃直升機起降場			
	四、災時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規劃			
第六節 避難收容 之整備	一、規劃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經常辦理	衛福部、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財政部
	二、規劃水電、醫藥及通訊等民生用品之配置、			
	三、定期檢查避難設備維護情形			
	四、掌握轄內可用之避難資源			
第七節 物資供應 調度之整 備	推估救災所需用品，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協議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加強辦理	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原民會、財政部
第八節	一、提供資訊，預為準備避	每年10月	內政部、農	衛福部、

提供災民 災情資訊 之整備	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至翌年 4 月加強辦 理	委會、教育 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海洋委員 會、工程 會、財政 部
	二、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 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 災區			
第 九 節 二次災害 防止之整 備	充實與維護必要裝備、器材 及災害監測器具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整備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國防部、 財政部
第 十 節 災害防救 之訓練、演 習	一、滅火技能訓練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衛福部、 國防部、 海洋委員 會、原民 會、財政 部
	二、救災、救護演習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 重建之整 備	整備相關資料，順利推動復 原重建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退輔會、地 方政府	經濟部、 環保署、 國防部、

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財政部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財政部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保署、財政部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

第 三 章 緊 急 應 變 機 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財政部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內政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財政部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交通部、地方政府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國防部、海洋委員會

第四章 緊急醫療 救護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地方 政府	農委會、 衛福部、 國防部、
	(二)必要時申請支援 緊急醫療作業			
	(三)協調鄰近醫護人 員支援			
	(四)申請國軍、空勤 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退 輔會、地方政 府	衛福部、 國防部、 財政部
	第二節 後勤補給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退 輔會、地方政 府	國防部、 財政部
	第三節 航空管制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 告或指示撤離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退 輔會、地方政 府	交通部、 財政部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 所		衛福部、地方 政府	環保署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 容處所		衛福部、地方 政府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 收容		農委會、衛福 部、地方政府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		衛福部、地方	

	護		政府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緊急修復災害防救設施、設備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財政部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財政部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財政部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財政部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財政部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財政部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 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 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退 輔會、地方政 府	財政部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 範措施	火災期間及災 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退 輔會、地方政 府	財政部

第伍編、復原重建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火災期間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工程會、主計總處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通傳會、地方政府	工程會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通傳會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環保署、地方政府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災後辦理	地方政府	
	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		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免		農委會、衛服部、金管會、	

			地方政府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內政部、地方政府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	
	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前重建準備計畫之訂定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三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四節 財源之籌措	按年度編列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五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附錄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農業委員會函頒「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

- 一、行政轄區之林地地形、地質、土壤、氣象狀況及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之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森林分佈、交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之地區降雨量、森林火災發生季節、次數、受災面積、材積、損失價值等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森林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森林火災之防災地圖與資料。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

- 一、分減災與整備 2 部分。
- 二、將轄區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表方式列出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依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通報處理程序」，參酌地區狀況建立森林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六、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災防整字第 0919970230 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七、訂定森林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一) 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二) 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三) 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1. 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2. 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3. 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4. 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 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收容處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並規範災民安置之中、長期計畫。

十二、依以往發生森林火災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

-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森林火災中央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 六、罹難者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 一、訂定計畫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災害損失、鑑定森林火災原因。
- 二、考量地區特性，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 三、災區之民眾傷亡、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証明措施。
- 四、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六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摘要）

一、前言

ICS（Incident Command System），就字面上翻譯為「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這個系統最初是由美國加州森林及火災防護處等七個單位為了改善當時（1970 年）日益嚴重之森林火災問題而形成，該系統乃是一套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單位的工具，亦為整合各單位以達到穩定緊急狀況、保護人命財產和環境安全的方法。雖然 ICS 源自森林火災搶救，但已發展成為可應用於各類型的緊急事故，且經證實為處理緊急事故的有效方法與原則。

二、推動

林務局為提昇森林火災防救技術，自 90 年底起即由美國引進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該指揮系統於 91 年 5 月之武陵森林大火中運作良好，有效整合各救災單位、提昇滅火效率，有鑑於此，為落實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的運作，即於 91 年底開始培訓本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共 9 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I C S 精英小組，每個小組 12 至 16 人，目前已培訓超過 180 位 ICS 幕僚人員，每年加強訓練與其他相關訓練，這些經由專長訓練且輔以高科技配備編組而成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將在中大型林火發生時分組執行救災幕僚作業，協助指揮官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傳遞與編訂滅火計畫等作業。

三、訓練及整備

ICS 精英小組由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同仁中分別針對專長挑選，經過林火行為、林火氣象包使用、ICS 內涵、ICS 模組、組織運作、災害防救、通訊與傳輸及 GIS 操作等特殊訓練後編組而成，每一小組將分別配備數位 3C 設備（包含電腦、印表機、無線

網路等)、林火氣象包(含風速計、大氣溼度與方位、坡度計等儀器,以量測火場周邊之氣象變化)及氣象紀錄器(可量測及紀錄燃料溼度與大氣環境資訊),以供 ICS 指揮所蒐集火場附近燃料及氣象變化資料,以進行後續之資料分析與資訊傳遞。

ICS 精英小組出動時將包含 4 個分組: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計畫組主要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主要負責實際滅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則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行政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以模組化彈性配置,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滅火指揮運作體系。

林火之搶救是一場漫長而艱辛的奮鬥,一旦不幸發生中大型森林火災時,必須能有效的整合各救災機關之人力與資源,打一場系統化、組織化的硬戰,才能讓救災人員安全有效的保護國家重要的森林資源,而這一切都需要依靠訓練精良且配備齊全之團隊與系統始能達成。

附錄七 通訊計畫（摘要）

林務局（含各林區管理處）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係專為達成森林火災防救、森林資源維護、救災防護及支援軍事作戰等任務而設置，92 年納入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規劃—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中，係將各機關緊急通訊系統、民間救援團體及業餘無線電團體等專用通訊系統，不論有線與無線電系統皆納入整合通訊平台，並與各電信公司之公眾網路資源，包括衛星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公眾固定網路(PSTN)、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LMN)等公眾網路整合運用，於災區現場建立機動式緊急災害現場通訊整合系統，進行各通訊系統通信連結與交換，架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並依建構規定平時不予連接，遇有天災、緊急危難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再予連接使用。

林務局專用無線電系統之通訊話機頻道數設定為 16 個頻道，第 1 至 12 頻道設定為中繼台頻道；第 13 頻道設定為不同頻率之單頻直通頻道，係屬接收與發射同頻；第 14-15 頻道分別設定為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特部直升機通訊專用頻道，建構火災地對空專用無線電聯絡頻道，整合森林救火及重大災害緊急救災、救難之空中直升機與地面救難人員通信聯絡作業，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第 16 頻道為全國救災緊急通信頻道。

林務局已全面推動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搭配「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使現場人員位置資訊透過無線電系統，即時顯示於網路圖臺，供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有效進行人員調度及緊急應變，並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加強災區現場人員整合調派效能。

為彌補山區通訊之不足，林務局積極研發導入低功耗廣域網路(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通信技術，刻正以「物聯網應

用於林業經營之可行性評估案」中，實測以 LoRa 網路架構進行研發，方向如下：

1. 利用 LoRa 物聯網技術在無訊號的地方建立 LoRa 網域傳送物聯網感測訊號。
2. 可結合無線電及 LoRa 技術，將感測訊號以 LoRa 傳送到 LoRa Gateway 再轉為無線電傳回本局工作站/林管處。
3. 可建置多個 LoRa 中繼站轉傳物聯網訊號，有效擴大訊號傳遞範圍。

附錄八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本規定除要求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與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開設及組成：

一、成立時機

- (一)當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 300 公頃以上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核可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或先行以電話口頭請示（書面報告於 3 日內補陳）。
- (二)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並經本會研判火情後續有演變成甲級災害規模(延燒面積 200 公頃以上)之潛在危機時，基於林業專業學能，由本會責成林務局先行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各項先期減災應變作為。

二、組成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

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通報作業：

應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通報單傳遞準備，並透過行動電話簡訊、語音或群組傳真等方式，傳送應進駐部（會、署）各緊急連絡機關或人員，轉知首長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伍、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內政部

- （一）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 （二）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三）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等事項。
- （四）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五）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六）其他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七）督導民政單位執行罹難者屍體處理等事項。
- （八）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相驗等事項。
- （九）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二、國防部

- （一）督導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等事項。
- （二）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 （三）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四)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五)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三、教育部

(一)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二)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三) 督導有關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四) 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五) 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四、法務部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相驗工作。

五、交通部

(一) 鐵路、公路、橋梁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之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二) 氣象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提供事項。

(三)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四)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五)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六、衛生福利部

(一)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二)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三)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督導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二)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三)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四)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二)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三)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四)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五)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辦理森林火災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 督導林務局、地方政府等機關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項。

(三) 調查森林火災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四)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

(五) 森林火災之災害資訊傳遞、處理事項。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二)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三)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四)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通訊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十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二)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四)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督導及協助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

陸、執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擇成立地點及運作方式。

二、值勤作業方式：

(一) 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所列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 各進駐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本法第12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 為應本中心運作需要，由各進駐機關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列權責編組成立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以遂行本中心之各項運作。

三、本中心開設：

(一) 各進駐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陳報首長核派司、處長、

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二) 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應提報下列資料：

- 1、內政部：消防機關、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與指揮搜救時之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民間救難團隊聯繫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 2、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緊急應變處置及保安警力待命出勤整備辦理情形。
- 3、國防部：各項救援兵力、機具及物資之整備情形，派駐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報到情形。
- 4、交通部（氣象局）：報告火場區域天氣資訊，如溫度、溼度、風速、風向等資料，並預估 3 天內預測值、警戒區域與警戒事項。
- 5、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公益宣導通路資源，協助宣導森林火災災防應變訊息。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最新火情、救災人力部署、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
- 7、衛生福利部：報告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情形。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災區環境清理、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追蹤管制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
- 9、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支援人力、原住民保留地最新火情、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安置、救助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必要時，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教育部（大學實驗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

農場)等林地管理機關，掌握火情及消防整備情形。

若有嚴重人員傷亡，應請內政部民政司督促各地殯葬作業整備待命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調度應變準備，並請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預做救災物資調度準備情形；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驗事宜。

(三) 災情應變處置作業：

本中心編組如下：

1.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森林火災潛勢區域範圍由本會(林務局)彙整提報，並偕同交通部(氣象局)共同組成，負責森林火災災害分析研判及相關決策採行措施建議。

(2)各單位依據各項天氣資訊及相關資料，對災害應變處理作分析研判，製作森林火災分析研判表，提出具體建議供指揮官決定應變措施之參考。

2.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防災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本會(發言人室、公關科、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本會(發言人室、公關科、林務局林政管理組)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

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3.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由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分別就業務體系，進行災情蒐集與查證，並進行必要應變與處置，並將災情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

(2) 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辦理，負責災情催報、查證、彙整、通報、傳遞等作業。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製作災情報告。

(3) 本小組作業人員於值勤交接時，應將所有查報書面資料(含對口單位連繫電話、分工責任區)、電腦檔案進行交接工作，必要時應召開交接會議。

4.行政群組：由農委會辦理，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記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指揮官裁(指)示事項追蹤管制與長官蒞臨指(裁)示稿撰擬等事項。另由本會(林務局)指派人員處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四、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置：

(一)可能造成林木損害：本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造林生產組、林政管理組)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二)發生森林火災並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受困傷亡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衛福部等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三)災民收容、傷患救助與罹難者處置：內政部(民政司、

警政署)、國防部、衛福部、法務部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四) 各項公共設施嚴重受創，亟待復原修復：交通部、經濟部應督導所屬如：公路總局、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五)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五、森林火災狀況解除應變：

(一) 應變中心縮小進駐編制及人力運作：

災情已控制，延燒面積不再增加，本中心縮小進駐編組及人員，保留與後續災情部分機關繼續運作至災情處理完畢為止。

(二) 應變中心撤除及救助作業：

火場清理，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並由本會(林務局)製作通報呈核後傳真各部會。

(三) 各項善後處置措施：

災後火災原因之鑑定、火首之查緝由消防、警政機關辦理；延燒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經營管理機關地面測量調查；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二次災害，由經營管理機關實施打樁編柵等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必要時長期監測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受損之林地，並分別依自然演替或

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如因森林火災造成民眾傷亡、失蹤或房屋燒燬之民眾，由地方政府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柒、其他注意事項：各進駐人員在本中心值勤期間，應隨時待命、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情事。

附錄九 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壹、依據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貳、目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 依各類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執行主導作業事項並提升統合效能，精進應變中心整體運作功能，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適用時機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肆、主管機關主導作業注意事項

一、即時災情蒐整：

綜整各項多元管道災情蒐報、查證、追蹤及快速擷取社群媒體報導，並召集災情監控組內配合參與之機關適時啟動研判會議，掌握最新且即時災情，及時滾動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掌握疏散撤離降低傷亡：

據情資研判結合疏散撤離組內配合參與之機關及地方政府掌握災害危險區域，通報民眾緊急避難、疏散及撤離，繼之聯繫、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

三、積極落實資訊公開：

- (一) 主動建立對外溝通聯繫管道，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 (二) 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及提供民眾離災避災措施。

四、 整備工作會報議事作業：

- (一) 規劃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擬定議程草案：

工作會報召開前 2 小時確認府院長官視導與會議召開時間、規劃及掌握地方政府視訊連線需求(含確認地方政府指揮官與隨行機要人員等聯繫窗口資料)，並擬訂會報議程草案。

- (二) 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測試：

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與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操作人員進行聲音及影像測試，並安排視訊連線順序及彙整地方政府視訊出席代表名單。

- (三) 撰擬府院長官提示稿、指揮官裁示稿：

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將初擬之府院長官提示稿、指揮官裁示稿送幕僚參謀組(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

- (四) 陳報指揮官：

工作會報召開前三十分鐘陳報指揮官前揭(一)至(三)整體事項安排。

- (五) 會議資料印製及擔任司儀：

工作會報召開前十五分鐘，於出席長官座位放置簡報資料、府院長官提示稿、指揮官裁示稿、地方政府視訊出席代表名單、工作會報簡報人員名單，同時負責指派司儀。

(六) 工作會報中：

記錄府院長官、指揮官於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並隨時注意主席臺與會長官臨時反映事項。

(七) 工作會報後：

1. 撰擬會議紀錄：會議後一小時內彙整簽陳副指揮官及指揮官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2. 會議紀錄送管考追蹤組：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送管考追蹤組(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府院長官、指揮官於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八) 整體議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議事作業檢核表如附件 2。

伍、安排府院長官視導行程：

- 一、工作會報召開前一小時確認陪同接待之長官(原則 2 位)、調查彙整與會出席之部會首長、工作會報簡報格式封面及報告人員名單(格式如附件 3)、主席臺出席長官座位安排(含桌牌及紅背心)，並負責視導維安行程場勘。
- 二、確認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聯繫窗口資料。

陸、視訊連線注意事項：

- 一、提醒視訊與會者盡量使用耳機及麥克風，並應避免以二個行動裝置觀看或連線，以免裝置聲量干擾會議進行。

二、提醒視訊與會者更改線上名稱，應以縣市別、職銜、全名代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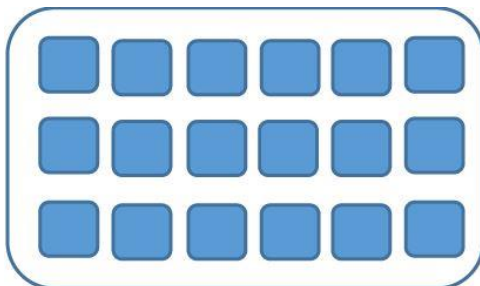
三、會中應指派視訊操作臺專人（控臺）隨時注意外部與會者視訊狀況。

四、會議進行中視訊顯示原則：

（一）地方政府代表發言時，請以側欄模式呈現，並將發言之地方政府代表置中，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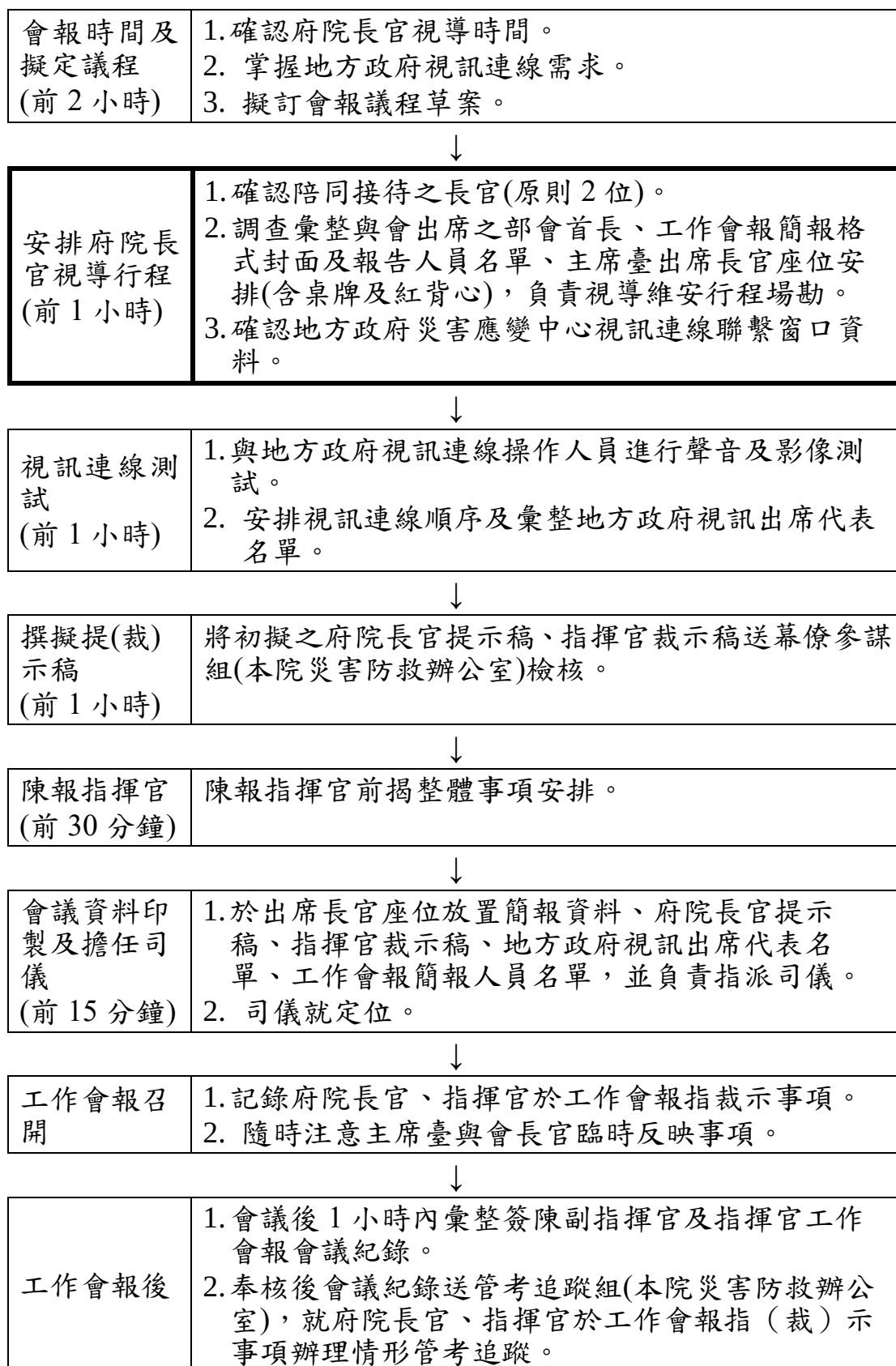


（二）府院長官發言時，切換至圖塊模式，示意圖如下。



（三）如提到簡報內容，畫面則切換為簡報。

整體議事作業流程圖



議事作業檢核表

時序	檢查範圍	檢查內容	是否辦理完成	備註
會議前	會議系統	螢幕登錄工作會報召開時間及議程草案		
	視訊測試	與地方政府進行視訊連線測試(含視訊連線聯繫窗口資料)並彙整出席代表名單		
	出席名單	主席臺部會出席長官		
		地方政府視訊代表人員		
		工作會報簡報人員		
	會議資料	工作會報簡報資料		
		府院長官提示稿		
		指揮官裁示稿		
		出席名單(含地方政府視訊代表名單)		
	會議場地	主席臺出席長官座位桌牌		
		主席臺座位紅背心		
		開會前 30 分鐘檢查各項設備及物品		
會議中	陳報指揮官	工作會報整體事項安排		
	會議演練	偕同司儀等工作人員進行演練		
	會議程序	擔任司儀宣讀程序		
	議事安排	記錄府院長官、指揮官於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並視會議狀況臨機應變		
會議後	會議場地	發現設備及物品異常或損壞應即時通知行政組		
	會議紀錄	簽陳副指揮官及指揮官會議紀錄		
	管考追蹤	奉核後會議紀錄送管考追蹤組		

工作會報簡報格式範例

- 封面及內頁格式圖案不拘，惟字
型大小及字體請配合格式編擬。
- 頁碼請統一編於右下角。

○○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次工作會報 (字型大小48，字體「微軟正黑體」)

請直接複製以下引用報告單位、報告人及報告日期

報告單位：二級機關(部會層級)

報告人：機關+姓+職稱+名

報告日期：○○○年○月○日

(字型大小24，字體「微軟正黑體」)

(範例)

報告單位：經濟部

報告人：水利署○署長○○

附錄十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如有分一、二、三級，請詳列)	指揮官(姓名、職稱)	備註
1	基隆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 謝國樑 市長 副指揮官 邱佩琳 副市長	
2	臺北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蔣萬安 市長 副指揮官 李四川 副市長	
3	新北市	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或由本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通知相關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指揮官 侯友宜 市長 副指揮官 謝政達 副市長 副指揮官 劉和然 副市長 副指揮官 朱惕之 副市長 副指揮官 邱敬斌 秘書長	
4	桃園市	屬本府權責之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時，或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張善政 市長 副指揮官：蘇俊賓 副市長 副指揮官：王明鉅 副市長	
5	新竹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楊文科 縣長 副指揮官 陳見賢 副縣長 副指揮官 陳季媛 秘書長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執行長 范萬釗 農業處長	
6	新竹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指揮官 高虹安 市長 副指揮官 蔡麗清 副市長 副指揮官 張治祥 秘書長 執行秘書 李世恭 消防局局長	
7	苗栗縣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指揮官 鍾東錦 縣長 副指揮官 鄧桂菊 副縣長 副指揮官 陳斌山 秘書長 執行秘書 陳樹義 農業處處長	
8	臺中市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盧秀燕 市長 副指揮官 黃國榮 副市長 副指揮官 王育敏 副市長 執行長 黃崇典 秘書長 執行秘書 孫福佑 消防局局長	
9	南投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許淑華 縣長 副指揮官 王瑞德 副縣長 副指揮官 洪瑞智 秘書長 執行長 陳瑞慶 農業處長	

10	彰化縣	1. 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視災害程度，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項。 2. 開設時機為發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 王惠美 縣長 副指揮官 林田富 副縣長	
11	雲林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	指揮官 張麗善 縣長 副指揮官 謝淑亞 副縣長	
12	嘉義縣	1.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視森林火災災害狀況，由本府農業處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指示辦理。	指揮官 翁章梁 縣長 副指揮官 劉培東 副縣長 副指揮官 羅木興 秘書長 副指揮官 蘇純興 秘書 副指揮官 黃志榮 參議 副指揮官 林永福 參議 副指揮官 余德政 秘書	
13	嘉義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黃敏惠 市長 副指揮官 陳淑慧 副市長 副指揮官 陳永豐 秘書長	
14	臺南市	本市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本府消防局或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黃偉哲 市長 副指揮官 葉澤山 副市長 副指揮官 趙卿惠 副市長	

15	高雄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陳其邁 市長 副指揮官 羅達生 副市長 副指揮官 張清榮 局長	
16	屏東縣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且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周春米 縣長 副指揮官 黃國榮 副縣長	
17	宜蘭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十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時。	指揮官 林姿妙 縣長 副指揮官 林茂盛 副縣長	
18	花蓮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十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時。	指揮官 徐榛蔚 縣長 副指揮官 顏新章 副縣長 執行秘書 陳淑雯（農業處處長）	
19	臺東縣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指揮官 饒慶鈴 縣長 副指揮官 王志輝 副縣長	
20	澎湖縣	1. 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本縣轄內發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公頃以上。	指揮官 陳光復 縣長 副指揮官 林皆興 副縣長 副指揮官 蔡淇賢 秘書長 執行長 陳高樑 局長（農漁局）	
21	金門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陳福海 縣長	

			副指揮官 李文良副縣長	
22	連江縣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指揮官王忠銘 縣長 副指揮官陳冠人副縣長	

附錄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正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本會主管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

級災害規模(如附表)，或有情況緊急時，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認有需要成立時，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二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一)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田水利處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糧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三)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五)森林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六)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七)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八)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九)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報請召集人指定之。

(十一)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

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聯繫協調。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行指定之。但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地點，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二)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漁民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宜。
- (三)農田水利處：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四)統計室：督導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五)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 (六)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七)漁業署：
 - 1.漁船海難或海嘯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漁港、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八)農糧署：
 - 1.寒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動植物疫災或輻射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林務局：

- 1.森林火災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水土保持局：

- 1.土石流災害或地震災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農業金融局：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五)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附錄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階段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一）	● 林野巡視員或現場工作人員發現火煙或接獲民眾通報火警。 ● 瞭望台發現可疑火煙，經測定方位判定發火地點。	● 以最急速方法報告工作站及消防單位，並繼續監視火勢發展情形。 ● 就地採取適當方法，先行撲滅。	巡視人員。 現場人員。 一般民眾。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二）	● 工作站接報火警狀況。 ● 據當地消防或警察單位通報發生森林火災。 ● 延燒面積未滿 10 公頃。	● 啟動工作站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辦理下列事項： 1. 工作站值日人員隨時登記狀況並報告工作站主任處理。 2. 工作站主任應立即派遣偵查員前往觀測火情，並召集救火隊待命及研判火警位置，查明林況、地況，並採取行動。 3. 火情確認後，依規填報森林火災，通報林區管理處及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並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 4. 派遣救火隊攜帶工具動員滅火；需要增派其他工作站員工者，向林區管理處請援。 ● 通報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追緝可能火首。 ● 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將火情變化隨時通報聯絡。	地方政府 工作站。 各林區管理處。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三）	● 延燒面積 10 公頃以上。 ● 林管處接獲火災消息 ● 火場設立指揮所。 ● 機動救火隊及第一批救火隊已出動搶救工作。 ● 地面救火隊受限於地形，無法了解火勢延燒之全貌，必須實施空勘。	● 工作站主任陳報林區管理處。 ● 林區管理處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並設立火場指揮所及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 火災消息由林區管理處統一發布。 ● 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對進行火場空勘作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各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業，必要時實施初期灑水作業，以迅速降低火場溫度，使地面人員立即接近火場迅速撲滅。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一)	● 延燒面積 50 公頃以上之森林火災，未滿 100 公頃。 ● 持續實施空中滅火作業。	● 需要其他林區管理處派員支援者，向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援。需要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者，向消防機關協調。 ● 火場指揮所訂定滅火步驟，劃分撲救區域及任務。 ● 派偵察人員調查、監視火場發展情形。 ● 增派空中灑水作業，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求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增派國軍直升機協助空中作業。	地方政府 國搜中心 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二)	● 氣候乾燥，風力強大，據研判火災可能擴延，延燒面積為 100 公頃（含）以上，未滿 200 公頃。	● 林務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協調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搶救。 ● 依據農委會所訂「森林火災防救實務」，採用適當滅火措施，實施滅火作業，並踐行安全守則。 ● 火災消息由林務局統一發布。 ●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求空中滅火作業，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進行灑水作業。並由地面救火人員配合辦理取水地點之整備工作。	地方政府。 國搜中心。 內政部空勤總隊。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一）	經搶救火勢仍然擴大延燒，延燒面積為 200 公頃（含）以上，未滿 300 公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 依照撲救情況，調整擴大搶救步驟，並進行開闢防火線截火法。 ● 山地青年及民眾或駐軍參加救火時，應由領導人員率領，編隊參加救火，並注意安全。 ● 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陳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層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二）	● 火勢仍然無法控制且延燒面積達 300 公頃以上，人力、器	●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簽報行政院長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部會派員進駐。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材不足。 ● 需要跨部會支援救火作業。	● 協調跨部會支援救火事宜。 ● 火場情況應每 2 小時層報 1 次。 ● 火災消息由「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交通部（氣象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三）	● 執行撲救已達數小時，需請求補給品、膳食及茶水等。 ● 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 ● 空中消防作業取水地點過遠，影響時效必須使用民間工作物。	● 較大之火場，火場指揮應規定輪班滅火。 ● 救火隊人員應分批換班、輪休。 ● 供應組應負責運送膳食及茶水至火場。 ● 安排救火人員之休息場地及寢具等。 ● 如有受傷人員時，應妥予醫護。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徵用人民所有之蓄水池供直升機取水之用。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農委會緊急應變小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火場控制階段	火場已控制，清理殘火。	● 層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規定，縮編或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繼續撲滅殘火，至全部熄滅為止。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

			應變小組。
火場監視階段	火災熄滅。	● 除留守人員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 ● 留守人員應監視火場並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 ● 層報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善後處理階段	火場全部清理完畢。	● 被害林木面積、材積調查。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 清點損壞救火工具並予整修。 ● 提供資料函請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 ● 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滅火費用專案報核。	地方政府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

附錄十三 緊急運送計畫（摘要）

各種災害之搶救首重時效之掌握，林火之搶救亦不例外，發現林火時，如能在第一時間動員足夠之人員物資進駐現場，進行搶救，則能有效降低林火之危害範圍與損失，於最短時間內控制並撲滅林火，為能有效進行人員物資之快速運送，林火緊急運送計畫之編定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茲分述如下：

一、搶救階段人員、物資運送

- （一）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支援人員之運送，可運用林務局配置於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之保林車運送搶救人員及相關裝備，中、大型裝備則藉由租賃民間車輛進行運送。
- （二）地面交通困難地區則聯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該單位支援直升機載送人員裝備，於第一時間吊掛運抵現場，進行滅火作業。
- （三）國軍支援部隊由前述保林車及相關租賃車輛進行運送。
- （四）警方及消防單位人員（包括義警、義消）則運用各該單位專用車輛支援運送其人員運送。

二、傷患運送

- （一）調派林務局保林車擔任地面運送載具，必要時則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遣直升機支援運送傷患，爭取時效。
- （二）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救護車載送傷患，強化傷患救護能量。

附錄十四 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摘要）

一、災害預防

（一）委託山村社區協助山林巡護制度

為加強林地巡護、防範森林火災，林務局除已實施林地護管責任制（將轄管林地劃分 584 個巡護區、設 1,228 個巡邏箱，配置巡視人員 626 人進行巡視）以進行山林巡護工作外，為進一步加強巡護成效，結合林務局現正推動之社區林業理念，研擬試辦結合原住民社區「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計畫，期望藉由山村居民對其居住地區周邊地形、地物之熟悉來執行林火預防與林火搶救工作，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二）實施方式

由林區管理處與計畫範圍內之各個社區發展協會簽約，除明訂各社區之巡守範圍外，並由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組織巡守隊，每月定時提報下個月之巡守人員名冊至工作站報備，並由巡守人員組隊進行林野巡視及森林火災通報工作，若有發生森林火災時，除通知工作站派員滅火外，並由巡守隊長負責召集全體隊員出動協助滅火。計畫執行期間林區管理處按月支給各社區巡守隊車輛油料、維護費及誤餐費等，且若計畫執行期間於該社區負責巡守範圍內未發生森林火災者，給予該社區獎金獎勵。

二、各單位支援運用

國家森林區域發生森林火災初期，林務局基於管理者職責，自然於第一時間動員林務局轄區管理處救火隊前往撲救，同時洽請轄區消防單位出動消防車輛與人員支援滅火，若周邊地區有山村社區時，則由林務局或警方發動社區民眾協助滅火，並由警方

協助進行交通管制及查緝火首工作，另外若火災發生地點偏遠或地形惡劣人車不易到達之處，為把握救災時效，則由管理處消防指揮部提出直升機支援空中滅火請求，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按照程序進行申請。

火勢擴大至一定規模時，則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調派其他管理處救火隊前往支援。火勢繼續擴大至相當規模時，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則依據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之要求，進一步洽請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成立之應變小組，調派國軍與各地區消防單位支援滅火作業。

附錄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0 月 12 日林政字第 1111631060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就主管之森林火災，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層級如下：

（一）延燒面積未達十公頃，由各林區管理處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直接撲滅林火，及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防救，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林區管理處及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二）延燒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一百公頃者，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並由各林區管理處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及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三）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者，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由本局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未滿三百公頃者，成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管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及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五)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報院長核可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後，立即通知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以上通報層級，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

三、通報頻率，林區管理處每隔 2 小時通報本局 1 次，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每日逢 8：30、12：30、16：30 作後續通報，迄熄滅為止。

四、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發現時間、地點、林地現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表

通報層級 災害規模	行 政 院			消 防 署			農 委 會				備 註
	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相關業務處處長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當地消防機關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长	林務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林區管理處長	工作站主任	
延燒面積 未滿十公頃						○		○	○	○	※丙級災害通報
延燒面積 十公頃以上未滿 一百公頃					○	○		○	○	○	*林區管理處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 一百公頃以上 未滿二百公頃				○	○	○	○	○	○	○	※乙級災害通報 *林務局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 二百公頃以上 未滿三百公頃		○	○	○	○	○	○	○	○	○	※甲級災害通報 *農委會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延燒面積 三百公頃以上	○	○	○	○	○	○	○	○	○	○	*行政院成立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0 月 12 日林政字第 1111631060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林火救援之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等效能，加強保護國家重要森林資源，保障救災人員之人身安全，發揮整體執行能力，以順利達成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設置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成立時機：本局經管之國有林發生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應迅即召集本小組所有成員，立即向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報到，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林發生延燒面積十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比照辦理。

三、組織：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兼任。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三）本小組下設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等四個分組，計畫組與作業組各四人；後勤組與行政組各三人，由本局同仁中組成。

（四）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比照辦理。

四、職責：

災害發生時，依據防災業務計畫，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

綜合調整其業務範圍內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所屬單位、機關作必要之處置。計畫組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負責實際滅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行政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滅火作業。

五、工作項目：

- (一) 災情蒐集、分析、彙整、通報、展示與圖資產製、通訊軟體資訊整合及發布新聞。
- (二) 指揮、聯繫與救災資源整合。
- (三) 協調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人員、器材及物資等。
- (四) 救災系統之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
- (五) 必要時支援其他單位之緊急救災任務。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本局二樓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應與小組成員隨時保持電話聯繫。

- (二) 本小組通訊聯絡：

災情查報電話專線：(02)23519538、0800-057930

警用電話：7223817

衛星電話：762839380

傳真：(02) 23914220

e-mail：930@forest.gov.tw

- (三)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林政管理組負責，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森林保護業務預算支應之。

(四) 本小組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於執行勤務期間得依規報支加班費。

(五) 本小組成員必須持續接受相關訓練，以維持林火救災之專業技能培養團隊默契。本小組成員執行勤務期間表現良好，充分展現救災職能者，由林政管理組簽報敘獎鼓勵。

附錄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六、通報方式：

-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
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
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
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
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
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
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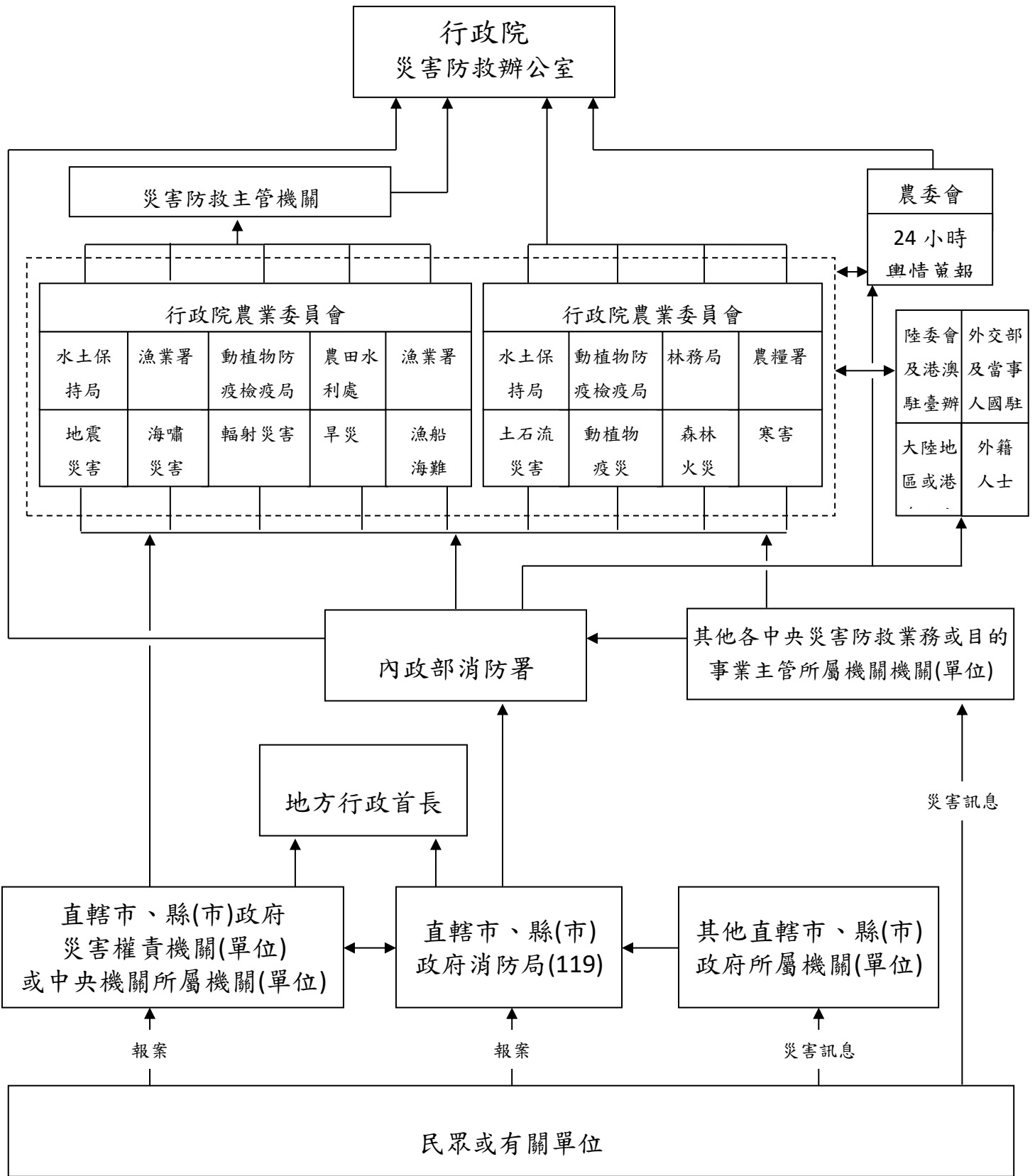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署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漁船海難	漁業署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動植物疫災	動植物防疫局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附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或增列)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內政部消防署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秘書室主任 ☐ 研考科科长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 各機關（單位）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主任委員	□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副主任委員	□		通報人員 電 話 () - 傳 真 ()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單位： 職稱： 姓名：							
政風室主任	□								
秘書室主任	□								
研考科科長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 由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4 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貳、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森林火災通報

一、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 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延燒面積 200 公頃以上 者。	延燒面積 100 公頃以 上，未滿 200 公頃者。	延燒面積未滿 100 公 頃者。

二、各級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規定，訂定或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通報作業：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二) 通報對象除本會業務主管處(室)、林務局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 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四)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四、通報方式：

(一) 電話通報：本會各權責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立即電話通報本會業務主管處(室)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視災害規模，依災害通報層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以及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 傳真通報：於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三) 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五、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六、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予以嘉獎。

肆、通報及應變體系(組織架構詳附圖)：

一、本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一) 成立時機：

- 1、森林火災延燒面積 200 公頃以上時。
- 2、重大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本會主任委員指示成立。

(二) 撤除時機：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會主任委員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 2、本會主任委員依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示撤除。

(三) 編組及任務：

- 1、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 3 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林務局代表 1 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2、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1 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 1 人至 2 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3、本小組工作分配如下：

(1) 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負責：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災情蒐集、通報及損失查報有關事項。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協調連繫

事項。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有關事項。

其他有關災情勘查及搶修事項。

防災宣導事項。

其他有關森林火災應變協調連繫事項。

(2) 本會秘書室負責：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事項。

處理報紙、電視、電台報導災情事項。

二、林務局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森林火災應變中心」：

(一) 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或災害防救事項。

森林火災之防救作業。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森林火災應變措施，掌握森林火災災情。

(二) 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未滿 200 公頃時。

(三) 撤除時機：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 編組成員：

各小組、中心召集人由副局長、縣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林政管理組組長、副縣市長擔任。成員由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三、林務局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一) 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林務局或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所交付任務。

災情蒐集。

災情損失查報。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

(二) 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未滿 100 公頃時。

(三) 撤除時機：

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撤除時，負責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 編組成員：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林區管理處處長擔任，成員由相關林區管理處災情查報負責人或代理人員組成。

鄉（鎮、市、區）公所「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定之。

伍、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詳附流程圖）：

一、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或撤除時，應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或撤除「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通知林務局。
- （二）通知本小組成員參加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所屬單位採取必要措施。
- （三）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
- （四）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森林火災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

- （一）民眾發現森林火災或有發生森林火災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當地林務或消防機關。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同時向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區）公所防救單位通報。
- （二）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區）公所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同時通報林區管理處長、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長應視災害規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處理，必要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防救工作。
- （三）林區管理處災害應變小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害時，應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

並視災害情況，研判是否請求林務局、縣（市）政府防救單位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 （四）林務局、縣（市）政府接獲災情時，除注意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援之進展外，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必要時成立林務局、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林務局長、由縣（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遇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本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中心」。

三、受災人員搜救：

- （一）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搜救並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能力不及時，可直接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搜救。

- 1、民眾因森林火災受困，難以實施地面救難。
- 2、居民因森林火災，致對外交通中斷，需空投民生物資或運送傷患。
- 3、居民因遭受森林火災圍困建築物內，緊急需專業救難人員協助搜救者。
- 4、其他經判斷足以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

- （二）通報內容：

鄉（鎮、市、區）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應提供以下資訊，以利下達搜救命令：

- 1、 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 2、 災難情況。
- 3、 待救人員。
- 4、 救災（難）所需人員、裝備及器材。
- 5、 救助兵力抵達地點。
- 6、 向何單位報到聯繫。
- 7、 聯繫電話。

（三）配合事項：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同時向防災體系上級機關通報。

附件一（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主管災害防救)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內政衛福 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 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災防辦 ☐ 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秘書室主任 ☐ 研考科科長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 話：							
案情摘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不需 ☐ 需，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 逕洽支援單位 ☐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							

森林火災災害分級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錄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一、依據：

為執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 3 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林務局代表 1 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1 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 1 人至 2 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

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 200 公頃以上，或有情況緊急時，經林務局長認有需要成立時，林務局長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 (二) 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 2 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 (一)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林務局。
- (二)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 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 (二) 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三) 林務局：
 - 1、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之災害查報、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及

救助事宜。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成立後，林務局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 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五) 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林務局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 (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

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附錄二十 森林火災快報格式

森林火災快報

() 林管處 第()次 ()年()月()日

() 工作站 ()時()分

一、通報	□單位：		□姓名：		
	□發現者姓名：		□地址：		
二、時間	起火：	月	日	時	分
	發現：	月	日	時	分
	控制：	月	日	時	分
	撲滅：	月	日	時	分
三、地點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縣市		鄉鎮		村里
	□國有林班地 □接管國產署之林地 □保留地 □公私有林 □區外保安林				
	相片基本圖	圖名：		圖號： - -	
	起火點座標	X：		Y： <TM2 度>	
		E： ° ' " N： ° ' " <經緯度>			
	前進指揮所	X：		Y： <TM2 度>	
		E： ° ' " N： ° ' " <經緯度>			
	停機坪座標	X：		Y： <TM2 度>	
		E： ° ' " N： ° ' " <經緯度>			
取水點座標	X：		Y： <TM2 度>		
	E： ° ' " N： ° ' " <經緯度>				
四、林況	燃料類型：□針葉林 □闊葉林 □針闊葉林 □草生地 □竹林 □其他_____				
	地表灌叢高度(m)：		平均樹高(m)：		平均枝下高(m)：
	地被密度：□疏 □中 □密		□天然林 □人工林 造林年度：		
	燃料垂直分佈：□連續 □不連續		燃料水平分佈：□連續 □不連續		
五、地況	坡度：		坡向：		海拔高： 公尺
	地形：□嶺線 □山腹 □山谷谷型：□箱型谷 □寬谷 □窄谷 □其他_____				
	□水源：□有 □無		□天然防火線：□有 □無		
六、交通	□自 經過 至火場 公				
	□乘車至 約 分鐘		□再步行約 分鐘		
七、動員情形	火場指揮官：職別： 姓名： 聯絡電話：				
	轄區管理處動員人數：林管處 人、工作站 人，合計 人				
	支援救火 人員合計 人	警察：		負責人：職別 姓名：	
		消防：		負責人：職別 姓名： 消防車 輛	
		駐軍：		負責人：職別 姓名：	
		民眾：		負責人：職別 姓名：	
	空勤：		負責人：職別 姓名： 航空器 架次		
總計 人					

八、無線電	頻道：		指揮所聯絡人：職別		姓名	呼號
	□通信方法：□直接 □中繼 □人力傳遞 □其他_____					
九、林火氣象	觀測點座標		X：		Y：	<TM2 度>
	氣溫：℃		相對濕度：%			
	風向：		風速：m/sec		能見度：公尺	
十、林火行為	擴展方向：		火焰高度：m		擴展速度：m/min	
	燃燒狀態：□地下火 □地表火 □樹冠火 □圍火					
十一、搶救情形	□發現階段 □動員階段 □搶救階段 □控制階段 □清理階段 □監視階段					
	滅火法：□直接 □間接 □併用					
	防火線(長度-寬度)(m)，需開：；已開： 可利用天然防火線：					
十二、災情估計	延燒面積：公頃		樹種：		價值：元	
			材積：m ³		其他：	
			株數：株			
十三、原因	□雷電 □燒墾 □吸煙不慎 □狩獵 □炊煮取暖 □調查中 □其他_____					
十四、火首	姓名：		年齡：	職業：	移請警方偵察中： □是 □否	
十五、支援請求	支援單位：人 支援單位：人					
	裝備：	種 類	數 量	糧 食：	種 類	數 量
空中支援：□是 □否 □空勘□灌灑□補給□運送裝備□運送人員□運送傷患						
災防告警細胞簡訊發送：□是 □否 發送區域(鄉鎮市區)：						
十六、火場補充 報告事項						
十七、轉達上級 指示事項						
十八、本次報告 依據	據火場 月 日 時 分 第 次報告					
	報告人：職稱		姓名			
十九、單位簽核	工作站：□林政主辦 □技正 □主任					

	管理處： ☐ 保林主辦 ☐ 技正 ☐ 課長		
	☐ 秘書 ☐ 副處長 ☐ 處長		
主辦單位		批 示	
會辦單位			

附錄二十一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權責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		
分項策略	跨機關防火座談會		
執行情形	年度乾燥季節期間，邀集消防警政機關、林地經營管理機關、造林業者及社區發展協會出席座談，報告防火整備情形及各項防火安全宣導，並更新各機關最新防火聯絡資訊，以利森林火災發生時橫向聯繫動員搶救。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 年共辦理 30 場次。	113 年共辦理 32 場次。	114 年共辦理 34 場次。
分年達成率	-	-	-

權責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經管林地之大專院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		
分項策略	民眾防災教育宣導		
執行情形	透過辦理或參加各種集會、活動或與在地國中、小學辦理宣導教育，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 年宣導教育活動 2 場	113 年宣導教育活動 2 場	114 年宣導教育活動 2 場
分年達成率	-	-	-

權責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		
分項策略	災害防救訓練		
執行情形	透過緊急事故指揮應變系統教育訓練與陸空聯合直升吊掛、水袋掛設等訓練，提升災害應變小組指揮決策、應變能力與救火隊員救災技能。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 年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訓練：8 場次。 直升機吊掛訓練：4 場次。	113 年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訓練：8 場次。 直升機吊掛訓練：4 場次。	114 年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訓練：8 場次。 直升機吊掛訓練：4 場次。
分年達成率	-	-	-
權責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		
分項策略	年度陸空聯合演練		
執行情形	透過「森林火災陸空防救聯合演練」，讓各相關機關熟悉森林火災的應變作業流程，確保森林火災發生時應變協調整		

	合流暢，以提升防災應變能量，提高森林火災處置效率。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 年 1 場	113 年 1 場	114 年 1 場
分年達成率	-	-	-

附錄二十二 森林火災災害相關規定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保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 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 行政程序辦法	111 年 11 月 23 日農水保字 第 1111867042 號令修訂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保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 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 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11 年 11 月 28 日農水保字 第 1111867047 號令修訂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112 年 1 月 10 日農林務字 第 1111721314 號令修定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 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 機	112 年 3 月 24 日農林務字 第 1121606229 號公告修定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 詢小組設置要點	111 年 11 月 18 日農林務字 第 1111721047 函修定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 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 定	111 年 11 月 28 日農授林務 字第 1111721178 號函修定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	102 年 9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 第 1021721989 號函修定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林務局因應森林火災各階段關鍵檢 查注意要項	109 年 6 月 22 日林政字 1091720519 號函修定